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令彥

電話：02-77367723

電子信箱：e-j39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29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
原則」第4點修正規定pdf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

(A09030000E_1135601295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5601295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5601295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
業原則」第4點及第3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
月23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2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學前教育組
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72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7/23



1130190922

有附件